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瑞仪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就《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东方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分别行使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责，各机构在日常的运行中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保证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顺利执行。董事会设立了专业委员会，以专门机构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隶属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负责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交所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及时补充、修改和完善，为内控制度的执行奠定了基础。

###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有效防控风险隐患，制定了一系列新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

新制度的建立实施以及原有制度的修订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2) 决策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了公司的决策管理制度。进行重大投资和资产（股权）购置活动时，必须先作可行性研究或尽职调查，并经相关部门会签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权限进行逐级先作可行性研究或尽职调查，并经相关部门会签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权限进行逐级审批。公司对资本开支项目实行总量控制，权限分开、各司其职。

(3) 资产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办法》、《资金审批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核算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资产管理制度，这些制度规定，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并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确保各种财产的安全完整。此外，公司还定期对应收账款、存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标准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向董事会汇报。

(4) 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具有较强的风险意识，通过预算管理、经营活动分析等形式对公司的长、短期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再针对各风险控制点，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以对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进行全面防范和控制。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制定了严格的规定。为了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专户存储，分别存储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账号：10-53010104002017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账号：110202302900059434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账号：3220198644805913333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账号：7323210182688888888）。2011年2月，天瑞仪器与东方证券以及上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 2、信息披露管理的实施情况

东方证券检查并审阅了公司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布的公告文件，并核对公司向交易所上报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经核查，公司有效地遵守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工作表现良好，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的事项。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除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外，还进一步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一步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收集、责任划分及信息的保密措施等。

### 3、对外投资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对对外投资在程序上作了严格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均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 4、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

公司对关联交易在程序上作了严格规定，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 5、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保荐人通过抽查会计账册、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与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会计师、律师沟通，确认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符合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

## 五、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合理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2010 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的重大缺陷，在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天瑞仪器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三会运作等方面未发生严重的违规行为。天瑞仪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天瑞仪器在业务经营和管理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鑫 \_\_\_\_\_

韦荣祥 \_\_\_\_\_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日